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及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及(iv)復牌指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為全球整車廠和汽車電子Tier1客戶提供車用無線通信模組等產品。在保持現有產品線穩定供應的基礎上，將延續既定戰略，實施和加大亞太及中國市場的開拓，提供集成智能網聯和車聯網應用的智能互聯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潛在新商機，並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約56.33%股權，代價約26.5百萬港元（可作潛在調整），將由本公司發行債券繳付（「收購事項」）。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國衛於其辭任函中提及（其中包括），其須延長其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即泰坦比利時）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事宜的充分及適當證據或財務資料，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因此，國衛無法確定延長審核程序的範圍及時間。國衛進一步表示，經考慮與審核有關的專業風險及審核費用水平等諸多因素後，其已決定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國衛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除上述理由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國衛與本公司未能就審核範圍及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國衛之間就更換核數師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分歧或未決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衛於過往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及確認委聘新核數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的條件之一為本公司應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泰坦比利時的審核問題似乎主要來自於泰坦比利時於二零二一年初過渡至採用一個新的綜合會計系統時，在數據遷移方面可能存在缺陷。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而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為解決數據遷移缺陷的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初，本公司於香港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公司進行手工數據輸入工作，以核實及比較泰坦比利時的數據。由於需要大量的手工工作，預期該項特定會計工作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後方可完成。因此，財務業績的刊發可能須進一步延遲。

於委任新核數師之前，本公司目前無法就各階段未完成的會計工作提供明確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於委任新核數師時將考慮到加快此事的必要性，並將於委任新核數師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本公司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本公司亦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復牌前公佈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